

#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空間管理規範與罰則

### 一、目的

為確保建築系教學、研究與創作空間之安全、整潔及公平使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所有師生及相關使用者皆應遵守。

### 二、適用範圍

本規範適用於建築系所轄以下空間：

- 1.所有教室(不含學生工作室)
- 2.展覽廳與公共展示區
- 3.其他由系辦公告之臨時使用空間

### 三、一般管理規定

- 1.使用原則：所有空間以教學及學術研究為優先用途，並以已經排課的課程為優先，需經申請、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2.借用程序：  
使用者最晚須於前一日向系辦申請。
- 3.時間限制：
  - (1)一般空間開放時間為每日 08:00–21:00，若有特殊情形，需經系上同意，並由相關指導老師提供需求證明。
  - (2)課程或活動結束後需立即歸還鑰匙，若逾系辦下班時間，教室鑰匙需歸還至回收箱。
- 4.安全與消防：
  - (1)禁止在室內使用明火或違法電器。
  - (2)器具、材料應依標示分類存放，保持通道暢通。
- 5.環境維護：

(1)使用後應自行清理，恢復原狀。

(2)禁止於牆面、地板、桌面亂刻、塗寫。使用後，牆上紙膠帶務必清除乾淨。

#### 6.私人物品管理：

(1)未經核准不得長期占用公共空間。

(2)系辦有權清除未留標註說明之超過七日之物品。

#### 四、特定空間規範—依各空間使用規範辦理。

#### 五、違規與罰則

1.破壞公物或設施設備，賠償損失或維修費用。

2.佔用公共空間或遺留雜物：限期清除，逾期由系辦代為處理，並收取清潔相關費用。

3.未清理環境或惡意破壞公共整潔：恢復原狀，違規二次，該位同學停用該空間。

4.借用空間待課程結束後，若超過二十四小時未歸還鑰匙或使用後未鎖門、未關閉冷氣及照明等，經查同一事件於同一學期第二次違反規定者，將停止其借用權限。

#### 六、附則

1. 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校方「空間管理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2.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